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GC25G7473

采购人：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13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 15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17 |
| 第六章 附件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采购人）委托，就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

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法获得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GC25G7473

1.2 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项目

1.3 项目预算：63.960786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63.960786万元

1.4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及工程量清单。

1.5 工期：30日历天。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及缴纳税收的凭据）；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建办城[2017]27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设置企业园林绿化资质要求，投标企业无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但必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拟派选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类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类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园林绿化类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且无在建工程；（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及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3) 供应商须提供与其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施工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 时间：2025年10月30日17时至2025年11月6日17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0室；

3.3 方式：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获取文件信息表（格式于采购公告附件处下载）加盖公章至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层2810室现场获取；若因故无法到现场获取采购文件的，可自行联系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支持顺丰邮寄到付）；

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100元，缴纳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和地点

4.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9:00-9:30（北京时间）；

4.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09室。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 9: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2811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公告（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6.2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勘察。

6.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丁香路 30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9822633808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A 座 28 层 2810 室

邮 箱：jsgczb@sina.com

联系人：张近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7.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近 张时光

联系电话：025-8369087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参照法律

1. 1 本项目为限额标准以下项目，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 定义

2. 1 “采购人”是指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2. 2 “供应商”是指参加竞争性磋商，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4 “货物和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3. 政策功能

无。

二、响应文件编制

4.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4.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报价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如有），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4. 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4. 5 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4.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 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5.2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5.3 本次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5.4 竞争性磋商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如有）

5.5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4）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②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 (4)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 (5) 报价表；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5.6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服务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7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与磋商项目有关的所用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报价的话，除特别注明外，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5.8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6. 磋商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密封和递交

7.1 供应商应提供纸质版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盖章版本）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密封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注明须加盖

公章、签字的地方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为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7.3 响应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响应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密封递交。

7.4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8. 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8.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四、磋商

9. 磋商组织

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0. 磋商程序

10.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

10.1.1 磋商小组将依法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0.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

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0.1.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0.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0.2.1 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0.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10.2.3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0)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1) 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2) 响应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4 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0.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有权决定是否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0.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7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9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10 磋商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澄清有关问题

1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4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1.4.1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1.4.2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响应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响应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12. 评分方法和标准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12.2 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

1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经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3.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原公告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磋商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3.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7 所有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4.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15. 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5.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磋商费用

16. 磋商费用

1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须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79.8%计算。单个项目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基准价×79.8%。清单控制价编制按照《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苏价服[2014]383号)基准费率79.8%计算(单个项目不足3000元按照3000元×79.8%)。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代理服务费汇款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36 0000 123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注：代理服务费汇款时需备注汇款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 (7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7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70 |
| 2 | 企业业绩 (9分) |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施工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要求业绩和企业业绩中的企业业绩均不可兼得。 | 9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 项目负责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在本单位承担过类似绿化施工项目业绩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金额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的竣工验收时间为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须由供应商承担。 2、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要求业绩和企业业绩中的企业业绩均不可兼得。 | 9 |
| 4 | 团队成员 (12分) | 除项目负责人外，团队成员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如职称证书反映不出园林绿化类专业则必须提供园林绿化类专业毕业证书或者职称评审表），园林绿化类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 | 12 |

| | | | |
|---|----|---|-----|
| | | 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每人得 3 分，满分 12 分。 注：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 5 | 合计 | | 100 |

说明：

-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需提供有效的复印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 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响应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四章 采购项目的内容和相关技术要求等

一、工程概况

1、工程范围：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期：30日历天。

3、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二、报价说明

1、本项目按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脚手架费用、材料费、运杂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临时设施、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环境检测费用、采购代理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供应商现场勘查时应仔细核对施工内容，谨慎考虑报价。

2、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及自然地理条件由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特点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3、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自理。

4、工程如涉及市政、市容、环保、交通、防火、劳动保护及施工质量、安全等发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发生安全事故，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三、履约担保

本项目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净价的 1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作为履约担保，缴纳方式建议为银行保函或者现金的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四、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净价的 1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以及满足结算审核要求的全部资料后，经跟踪审计初审结束后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4、上级主管单位结算造价审计完成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扣除甲供材、扣款、施工用水用电费等）；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结束后付至 100%（质保

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明添服装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区丁香路 306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
6. 工程承包范围：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周界绿化及相关设施采购，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养护期：施工完成后开始，6 个月。养护期满后开始验收。

施工完成时成活率达 95%及以上（门口雪松必须一次性成活），验收时成活率达到 99%及以上。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协议书(如果有)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保修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2) 合同协议书；(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4) 中标通知书；(5) 双方核对完成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书；(6) 专用合同条款；(7) 通用合同条款；(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9) 施工图纸；(10) 工程量清单及其总说明；(11) 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及其附件；(12) 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1. 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1. 2. 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 1. 2. 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 /。

1. 1. 3. 10 临时占地包括： /。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性文件等。

1. 4 标准和规范

1. 4.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

1. 4.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 4. 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 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中标通知书；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 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7、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8 施工图纸；9、现行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10、廉政管理协议书、安全生产责任状、文明施工管理责任状。

1.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6.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本次招标范围的全部施工图纸。

1. 6. 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含每月进度、周计划)、材料进场总计划及验收资料、竣工资料等发包人要求提供合同范围内的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进场总计划，每月分别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资料，提前三个月以上提供甲供材料需要计划表，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以确保不影响现场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需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需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材料文件后 10 日内。

1. 6. 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准备图纸并于开工前 5 日内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1. 7 联络

1. 7.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 7.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 10 交通运输

1. 10.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本工程使用,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转借, 不得移作他用。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委托发包人代表负责组织前期协调、现场管理、按期进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等有关工作。

但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费用的产生或变更, 应加盖发包人公章后生效。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 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的其他管理人员代签, 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并生效; 承包人仅签署姓名没有签署日期, 则在发包人签发 1 天后生效。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 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交付场地, 承包人在交付后 3 日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现场条件。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完成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并符合相关部门质检要求及南京市《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其中 4 套原件、2 套复印件、4 套光盘（包括竣工图及其他资料）；竣工决算文件 4 套、竣工图 4 套，并报监理人审核。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各 4 套（含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一式伍套报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进度计划、材料供应计划等发包人需要的各种报表。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承包人所有临时设施须拆除完毕，此项工作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体现。

2)、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范围档、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施工场地清洁卫生以及其他方面的要求：必须按发包人及南京市有关要求的文明现场等级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若因承包人现场清洁卫生遭受投诉，或因承包人发生劳务纠纷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和声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且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中标人进场后一个月内完成各标段围墙围合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的现场管理的有关

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必须严格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杜绝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或者疏漏而导致承包人、发包人或第三方人员在正常工作中受到伤害或其他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A、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B、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现场详细查勘，根据本工程的施工特点，提出本工程的施工方法及施工过程的措施并在施工组织方案中详细列出，今后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方法及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开工之前，承包人应认真自行踏勘，对照图纸和现场，细致分析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并一次性的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要求提供涉及到施工的全部基础资料，如承包人开工前未提出资料要求，则视为承包人已具有足以满足施工的资料或者可自行获取相应资料。因未及时获取资料而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C、如承包人实际进度滞后批准的进度计划，同时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很难保证本项目工期，那么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单位负责施工，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D、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现场的实际情况及限制性因素由供应商自行考虑，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承包人进场后，负责管理、维护及管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E、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其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图纸中的问题以及施工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应详尽提出，由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给予答复。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施工前也未发现，施工后发现问题的，其增加或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减少费用的，结算时扣减。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作为承包人在项目上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管理职责,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职责。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投标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挂名,否则按违约处理。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于本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项目负责人每周不少于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清退承包人出场,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天,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对项目负责人本人处以1000元的惩罚性违约金(由承包人代缴)。项目负责人累计20天(含)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工程例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累计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的依据以监理日志或施工日志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采购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4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

3. 2. 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在开工或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否则,若发生擅自更换,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项目部全体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0.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开工前将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表报送给发包人，施工过程中如有调整应及时以书面申请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主要人员（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质量工程师、安全工程师）上岗证件齐全且必须常驻现场。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1000 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承包人以下人员，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每天每人次支付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A. 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B.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D.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E.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和无法胜任工作的主要成员以监理日志为准）。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本采购项目全部工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或正常在岗时间离开工地现场的，必须以书面请假条形式报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否则承包人按 1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

度) 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不得擅自变更,如未经发包人同意,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变更,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人次,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将视情对承包人处以5000-10000元/次惩罚性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全部承包范围。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其他专业工程禁止分包,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必须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方可进场,并按规定办理分包相关手续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合同净价的10% (扣除暂列金、暂估价),保函或者现金的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 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 (2) /;
- (3) /。

5. 工程质量

5. 1 质量要求

5. 1.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的规定。各种材质品种、品牌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货。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直至合格外，承包人再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如经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检查，由于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受到通报批评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并向承包人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违约金。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 3 隐蔽工程检查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且发包人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与此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措施费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的人身安全，所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其它现场施工人员亦有标识，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2）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3）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

(4)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6）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安全事故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约定及通用条款相关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及支付发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该项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3)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

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4)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磋商报价中；施工现场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合同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并负责保管，如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满足环保验收要求需配备的冲洗台以及自动洗轮机及高压水枪等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6) 其他文明施工要求。

6. 1.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工程款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 1 施工组织设计

7. 1.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 1.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材料使用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初稿和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等发包人所需材料，开工前，必须通过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二周内，报送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总计划。承包人应充分研究论证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需明确专业工程进场配合时间和发包人供应材料时间，经监理认可后，该文件如果在实际工作中出现偏差，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每周一提交上周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及本周进度计划；

3、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交详细的本月计划完成情况、已完工程量表(含工程量变更及清单计价签证、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完成建设费用投资情况)及下月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含材料、机械设备、劳动力进、退场及计划建设费用投资情况等资料)；

4、每月 25 日还需提交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的上月报告：

① 每项任务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百分比的比较；

② 每项任务比计划是提前还是落后，如落后，则应作出评价，说明可能产生的后果以及正在采取或拟采取的纠正措施。

5、如果不在本合同施工承包范围内，但可能影响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承包人需按总承包管理要求在总进度计划中一并提出，由发包人提前安排。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影响工期责任由

承包人自行承担。

6、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相关内容中提出承包人在材料供应、图纸提交、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对于发包人供应材料（材料暂估价或甲供材）的采购和供应，承包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月时间提供合理的、准确的施工材料供应阶段性计划，给发包人以充足时间进行采购和供应并配合发包人进行采购，否则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上述所有涉及进度的计划，承包人必须以双代号或单代号网络图加附相关文字说明的形式提交，明确指出关键线路。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后一周内予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提前 7 天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管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进度计划网络图中关键线路上的关键工作的延误，在承包人办好签证手续后，工期予以顺延。如承包人未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请求，则

视为对工期无影响。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竣工验收的，按1万元/天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工期原因导致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以合同总价2%为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因政策性调整或非发包人主观导致的一切情况，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协商；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材料的上下力，费用已包含合同价格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数量按有关规范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的设计变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技术核定单，并经发包人签字盖章后认可。

现场签证须监理方、跟踪审计方、发包人派驻现场工程师签字盖章、发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和工期损失，对因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7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合同规定的综合单价确定；

2)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类似的项目，可参照其综合单价确定。

3)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定额》)以及相应收费标准(以控制价编制标准为上限)，投标截日前 28 天项目所在地信息指导价或市场价(价格由承包人提出，以监理人、

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价格为准，按市场价核价的材料价格不参与投标下浮计算）等编制依据进行组价，并且同时按磋商报价时的总价下浮比率同比例下浮。承包人报价下浮比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包含暂列金、暂估价。

工程变更的其他约定：(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承包商完成，并按第三方承包商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2)因工程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由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审核、发包人盖章批准为准。

(3)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工程实质性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4)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归发包人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苏建价〔2008〕67号文执行。

由于深化后出现非标产品或损耗加大等价格上涨因素，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清单综合单价

不调整。图纸未列或发包人改变材料档次的，发包人有权请审计单位另行核价。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一类主材、二类主材的认定及调整执行苏建价【2008】67号文；

2、人工工资调整执行苏建价【2012】633号文。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发包人对承包人未取得的管理费、利润等不作任何补偿。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①包括投标报价（除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可调整部分）；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等措施；③包括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调整；④施工期间除一、二类材料外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一、二类材料的具体调整办法详见11.1条约定）；⑤包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费用增加的风险；⑥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风险费用。

（说明：（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的人工费或人工单价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2）政策性调整按照有关部门

发布的文件执行。)

A、施工期间的各类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及所附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将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除一、二类材料）风险考虑到报价内。上述风险因素除合同中另有约定，今后不导致价格调整。

B、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根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措施项目费由单价措施项目费和总价措施项目费两部分组成。

①单价措施项目费中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可以按接触面积按实调整，其他单价措施项目由投标人自报，包干使用，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取的措施项目，费率固定不变，计取基数按实调整。以总价形式计取的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无论在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单独列出承包人都应包含在自己的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无关，不再调整。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本工程在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已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版的规定足额记取。

如发生被市级（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发生安全及设备事故的工程，则取消相关级别标化增加费的计取。

C、材料价格风险控制实施细则按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承包人投标时已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本项目实行总承包管理，总承包配合费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该笔费用，后期不予调整。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总承包方的统一管理。因承包人超出配合及服务范围而需补偿给总承包方的费用，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工程量按竣工图，以清单计价规则计算。

b、新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

c、新增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计算，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上述的“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项目特征类似。

d、投标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营改增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耗用量，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材料价格（无投标价的材料按信息指导价，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按施工时期的市场价），按照计价表相应的管理费和利润标准取费后，综合单价优惠后作为结算综合单价（其中甲供材料不让利）。

1)、材料变更时材料价格的确定：

①、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的材料及清单中约定的暂估材料，由承包人呈报价格，最终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

②、如承包人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原因无法采购，而发生材料代用时，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的价格为准据实调整。

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材料代换时，除非该代换为工程所必须的，须由承包人呈报价格经设计、监理、发包人、跟踪审计审核确定该材料价格，否则材料代换发生的价格变化不予调整。

2)、其他

对于各种检测费，按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时，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的最新的文件。

3)、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价款结算：

①、由设计单位出具，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设计变更，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②、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确认，发包人批准后的工程签证（指由承发包双方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合同价款之外的责任事件所做的签认证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上述有关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的办理必须符合发包人内部流程及管理办法，并加盖经上述各单位盖公章方有效。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并不计入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净价的 1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经监理、发包人、设计确认的竣工图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做一次汇总，每月 25 日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监理方，由监理方核准，发包人批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总则

1) 工程计量方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简称本规定) 中的计量规范执行。本规定作为计算工程量的统一依据，在执行本规定时，为了说明工作的确切性和工作条件，须根据施工设计图纸的要求和合同规定配套使用。

2) 本规定未包括的项目，可制订补充协议，并作为合同附件。新增项目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原则、方法、计价费率结算造价。

3) 任何工程项目的计量，都应是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图纸所完成的、或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指示已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4) 计量与支付应同时参照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进行。

5) 凡超过图纸所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与支付。

6) 有关技术规范允许的施工必要损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过程中对此不再予以计量。

7) 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已完工程的拆改，须有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承包人共同计量。

(2) 计量

1) 措施项目

措施费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详见本合同条款 12.1。

2) 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 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 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 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 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 措施项目超出投标报价措施项目费总额；

(f) 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 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预付款：合同净价的 10%（扣除暂列金、暂估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3、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以及满足结算审核要求的全部资料后，经跟踪审计初审结束后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付至审定价的 90%；

4、上级主管单位结算造价审计完成且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扣除甲供材、扣款、施工用水用电费等）；质保期（含绿化养护期）结束后付至 100%（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合法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务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具体的税率需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或南京市相关规定来确定执行)；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只能用于与本工程相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如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有权选择停止支付工程款，并由承包人支付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在下列情况下，发包人有权暂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解决问题：

1)承包人工程进度落后合同进度计划达 30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暂扣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10-50%，在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回工期后，下期再补回暂扣的工程进度款。

2) 承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拒绝或拖延执行发包人代表的指示；

4) 发生与工人工资纠纷、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有关事件。（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并按 100000 元/次进行处罚。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群体性事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按工程最终决算审计价款的 2%扣除承包人工程款作为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5) 工程资料包括每月申报产值报表，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约定资料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工程款。

其他：由发包人支付于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在付款前必须符合以下先决条件

①承包人必须在每次付款的同时提供在工程所在地以发包人为抬头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付款时间顺延。

②发包人将只支付款项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包括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及跟踪审计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暂定材料（甲控乙供材），由承包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向发包人存档备案。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并经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共管账户。在必要时，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作为合同见证方，发包人可直接代付至供应商账户。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必须充分考虑各类材料款的支付进度，确保及时支付。

2) 甲供材（由发包人在清单内确定），由发包人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合同，并通知监理方、承包人。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进度款支付申请时，须先经监理工程师签发证书并经跟踪审计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确认后，由发包人付给供应商。

对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甲供材），承包人应考虑合理的供货周期，提前提供材料需求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提供准确的材料加工尺寸、数量和要求等，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对材料的加工尺寸、规格、数量和供应时间等负责，对进场材料进行验收，合格后办理有关签收手续。结算时，签收量多于结算用量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差额部分。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若由于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以合同总价 2% 为限）。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减此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程序由双方按规范和有关要求另行协商，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另行协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于 15 日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 1000 元/天给予经济处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将竣工结算报监理人、发包人进行初审，初审后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审计机构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的核对工作，履行正常手续。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除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还应包括(1)项目全部施工图(含变更)(2)项目分部分项工程逐个工程量清单子目计量单(3)项目签证单(4)工程结算书(含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含明细计量计价表、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5)项目竣工图(6)项目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该在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否则造成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管理费用的增加和审核时间的延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整体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详见“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 (1) 保修期内, 对于工程质量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该通知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人电话通知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费用不予增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无息。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无息。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无息。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予以处罚，此项赔偿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3) 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方所有，承包方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方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方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5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在施工过程中，除发包人责任导致工程关键线路上的工程停止施工工期可顺延外，其他任何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审定结算价的 2%），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且上述赔偿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的其他责任。

(2) 未按投标计划投入施工机械的，属于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另行处罚。

(3) 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验收标准，除返工合格外，承包人再按合同价的 1%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如承包人返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还应再次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此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退还全部已收取工程款。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工期约定支付违约金。

(4) 承包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擅自购置使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承包人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6)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

(7)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若发生一般事故（国务院第 493 号令）规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同时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如因施工质量事故导致的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 如承包人有不能完成既定目标（包括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迹象，不服从发包人管理，未采取相应措施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有经济处罚、更换承包人人员，直至调整承包人承包范围、清退承包人出场的权利。

(9) 承包人如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材料的采购，被发包人查获，每发现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10000 元作为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10)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履行合同。对拒不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拒付工程款，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其解除合同关系，并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工程款，另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并追究承包人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13) 本工程因施工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等方面存在隐患被投诉查实或被行政监督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罚款或媒体披露等），每次扣减工程款 5 万元；本工程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停工整改，承包人被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包括暂停承接本地区施工业务资格）的，每次扣减工程款 10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通知自送达承包人或其在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七日生效：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其他因承包人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要求的。

(2) 承包人施工质量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3) 承包人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经发包人提出异议后七日内不予纠正的。

(4) 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之内执行发包人指令，并且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将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5) 承包人保证及时给工人结算、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将按南京市政府有关拖欠民工工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凡出现上述情况，按照 100000 元/次进行处罚，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且发包人具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合同解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死亡事故，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赔偿费用，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如发生人员死亡、火灾等工程建设重大事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存在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8)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场，并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以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30%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2、合同解除后的处理:

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之日起的24小时内,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同时提供材料采购合同,如超过24小时,承包人仍未提供材料采购合同等未来将据此索赔的合同,发包人将不再确认该合同的有效性。

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工程款,另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跟踪审计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日内做好现场安全、质量保护并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承包人应按每日1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完工工程的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或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8级及以上烈度的地震等情况。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承包人必须办理第三方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以上保险由承包人统一办理，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保单或其他证据。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拒绝提供或提供了但是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完工后，要向相关的主管部进行报验，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凡是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和施工措施的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不要求创建文明工地，承包方为创公司品牌、信誉创建文明工地，发包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不给予奖励。

5、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和增项的确认要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盖章后方可生效。

6、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若前述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选择以现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计，双方认可审计结果。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的报送结算造价，承包人提供的结算书，如经审计单位的结算审计核减额（承包人的送审价与结算审计价（上级主管单位审计后）之差，下同）在送审价（承包人提交的送审价，下同）的5%以内的（含5%），结算审计费（计算方式，以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由发包人承担；如经审计单位的结算审计核减额在送审价的5%以上、8%（含8%）以内的，结算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核减额超过送审价8%以上的，除结算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外，承包人还应按结算审计费用的1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结算审计费用及违约金从工程结算金额中扣除。

结算审计费包括跟踪审计单位对该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送审价审核的效益费用及结算审计单位结算造价审核的全部费用。

7、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协调由各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8、中标后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负责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负责人）与竞争性磋商申请文件承诺不符且无变更手续的，发包人将按违约进行处理。

9、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但凡非人为原因影响建设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均属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①施工完成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为 6 个月，养护期满后开始验收。施工完成时成活率达 95% 及以上（门口雪松必须一次性成活），验收时成活率达到 99% 及以上。②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1、发包人指定发包人现场代表负责协调保修具体事宜。
-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3、本保修书经上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进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保修书。
- 4、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200—5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2000 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的精神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应该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来往，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甲方支付或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被乙方检举、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甲方将向乙方奖励被贿款额的 1-3 倍作为奖金。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责任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责任书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一、本廉政责任书为_____承发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编制顺序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分索引表（可根据评分标准进行编写）

附件一、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性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按采购要求，我们报价为_____万元。
3. 本项目交付时间为：_____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_____。
4.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相关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签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如有）；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文件。

附件四、报价表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投标报价 | 合计 | 小写：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 备注 |
| 工期 | | 日历天 | |
| 项目负责人 | | | |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附件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七、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 投标响应 | 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磋商文件技术部分、评标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九、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学历 | 执业资格 | 证书号 | 技术职称 | 相关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和内容自拟, 上表可供参考,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附件十、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定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江苏省南京强制隔离戒毒所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如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如有）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